

标段编号：2607-440300-04-01-90001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2026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5日

工程编号： 2607-440300-04-01-90001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2026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目录

一、	项目经理业绩.....	5
1、	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施工） ..	7
2、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21
3、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Ⅱ标段	34
4、	层石路新建工程	41
5、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53
6、	禾堂光街（东段）市政工程	65
7、	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77
8、	南湾街道2019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新洲小区	86
9、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100	
二、	企业业绩.....	112
1、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113
2、	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125
3、	平湖街道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148
三、	履约评价.....	157
1、	瑞华鹏逸酒店大门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158
2、	瑞华时代公馆2#3#楼西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159
3、	瑞华·时代公馆-高低压供配电新建工程二标	160
四、	其他.....	161
1、	罗湖红榜通报	163
2、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感谢信	176
3、	获奖情况	178
4、	2025年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工程组)AAA信用企业	191
5、	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191
6、	2023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192
7、	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192
8、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193
9、	宝安区2024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194
10、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194
11、	纳税额度	195
12、	注册资本	199
13、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200
14、	产权证	210
15、	信用信息	211
16、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级	215
17、	ISO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216
18、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22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每位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每位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4	其他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

一、 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1：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价：1022.8026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8.1；（项目经理：周登群）
2、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合同价：125.47393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5.26；（项目经理：周登群）
3、工程名称：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Ⅱ标段，合同价：2104.366759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1.30；（项目经理：李剑）
4、工程名称：层石路新建工程，合同价：1881.143293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9.2；（项目经理：李剑）
5、工程名称：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合同价：3322.45077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1.15；（项目经理：邓志飞）
6、工程名称：禾堂光街（东段）市政工程，合同价：911.94419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0.31；（项目经理：秦德营）
7、工程名称：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合同价：119.1086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4.21；（项目经理：秦德营）
8、工程名称：南湾街道2019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新洲小区，合同价：1383.43164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1.24；（项目经理：王英涛）
9、工程名称：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合同价：1077.910114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8.2；（项目经理：王英涛）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2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3、提供近5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每位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每位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2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施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63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项目编号	3501812310240005	省级项目编号	3501812310230202
建设单位	福清市龙田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181003685703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622.3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无记录



项目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其他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50181488547180P	蔡伟强	350181*****93
监理企业	福建泽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50100MA2XY6WQ93	张祖冰	350125*****14
设计企业	华城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7101631821T	黄建江	152627*****16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52111040K	周登群	430723*****26

中标通知书

217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E35018101028021280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所递交的“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施工)”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项目起点位于环城东路, 终点至龙进路, 对龙田镇龙泰路进行道路白改黑提升改造, 总长1498.39米, 宽度为14米~16米, 工程内容包括路面改造、新增雨水篦子、人行道改造、绿化提升、更换路灯、雨污水管改造、电线杆及路灯防撞安全设施防护、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贰万捌仟零贰拾陆元整(小写10228026元)。

工期: 总工期 120日历天,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周登群, 身份证号: 43072319751211342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520163641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福清市龙田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福清市龙田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2 月 17 日

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4)年(6)号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2024-CTSG-087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
及配套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全称): 福清市龙田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以下统称“甲方”)

承 包 人 (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

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 福清市龙田镇

3. 工程内容: 项目起点位于环城东路,终点至龙进路,对龙田镇龙泰路进行道路白改黑提升改造,总长1498.39米,宽度为14米~16米,工程内容包括路面改造、新增雨水篦子、人行道改造、绿化提升、更换路灯、雨污水管改造、电线杆及路灯防撞安全设施防护、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融发改审批(2023)739号。

5. 资金来源: 专项债及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新增雨水篦子、人行道改造、绿化提升、更换路灯、雨污水管改造、电线杆及路灯防撞安全设施防护、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以乙方递交经验收通过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如经整改后验收合格则按整改合格后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贰万捌仟零贰拾陆元整（¥ 10228026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仟零壹拾伍元整（¥ 208015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以投标文件费率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福清市。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建设单位）与乙方各执贰份，甲方（代建单位）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建设单位）：福清市龙田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3501810036857039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福清市龙田镇龙旺路 1 号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350300

电话：

甲方（代建单位）：福清市城投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福清市国资小镇 5 号楼

账号：7982018800000023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福州福清支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英伟
（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等), 应按照《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建筑垃圾的消纳费用标准按照《市十七届政府第 44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 17 号) 相应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办法规定的, 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5、若因政策性等因素, 发包人提出将沥青混凝土调整为甲供(即施工合同总价扣除沥青混凝土材料价及所含税费, 沥青混凝土材料从拌合站至施工现场的运输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甲方沥青混凝土供应方案配备充足的包, 但不限于摊铺、碾压、运输机械设备和技术人员等。沥青混凝土到场相关检测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沥青混凝土摊铺损耗超过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工程量的由中标人承担。

16、项目施工围挡应按照福州市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建设工程围挡品质提升图集(2021版)》的要求组织施工并确保防护安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周登群;

身份证号: 430723197512134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号 14420152016364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4) 0004846;

联系电话: 1340590494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指挥协调施工。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 项目管理班子外出、休假、病假等须向发包人实行书面请假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
建设单位	福清市龙田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	结构形式	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市政道路工程总长度为 1498.035 米；市政排水工程，排水管道直径 1.5 米。
监理单位	福建泽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6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1、道路工程的路基部位、结构层部位、路面部位和附属工程等已按批准的设计和合同的约定竣工，工程质量合格。 2、排水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和合同的约定竣工，工程质量合格。 3、其他专业的交通工程等已按批准的设计和合同的约定竣工，工程质量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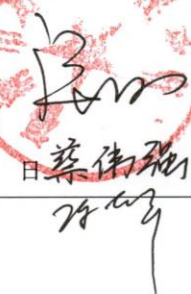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已全部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均进行试验检测, 检验报告齐全, 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已出具, 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已出具,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已出具。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依法签订。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 表一至八项工作已施工完成, 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张
副主任	蔡伟强
成 员	邓辉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邓辉, 陈宇新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邓辉, 陈宇新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邓辉, 陈宇新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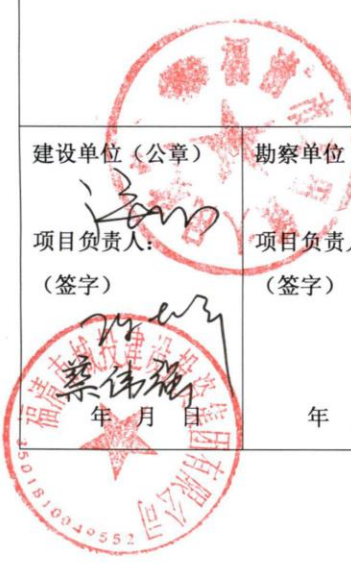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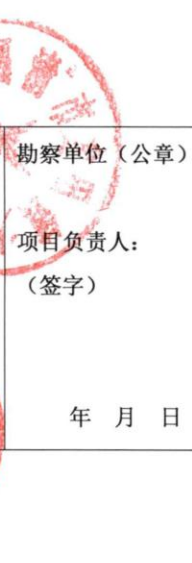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4 项 结论：合格	应 得 100 分 实 得 85 分 得分率 85 %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福建省城市道路 LED 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燃气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蔡伟强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	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监理单位	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相关的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标准，各参加验收单位一致通过，同意验收；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及相关文件齐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2、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7-440300-04-01-900005001001

标段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5.473938万元

中标工期（天）： 47

项目经理（总监）： 周登群

本工程于 2025-07-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8-26



查验码：JY202508141051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5)年(16)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
破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 179.69 万元,其中建安费 1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3 万元,预备费 8.56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公里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叁拾玖元叁角捌分

(小写)：125.473938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小写)：3.184912 万元,暂列金额: (小写):/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小写):/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本合同价为标底除非竞争性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184912 万元，暂列金额/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万元）外，其余部分下浮 19.99%。材料、设备价格根据 2025 年第 5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人工工日价格根据 2025 年第 5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园林苗木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执行，对于该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原则选择确定，缺项部分材料、设备通过厂商报价或市场询价确定。

本项目实际合同价为预算审核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合同单价为预算审核单价*(1-中标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以预算审核价为准，无需下浮。下浮率根据《松岗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修订版）》（深宝松

街〔2023〕22号)确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招标控制价;
- 9.投标文件;
-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
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
一单元 503(一照多址企
业)

电 话:

电 话:

0755-28912485

传 真:

传 真:

0755-289036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9000006985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达不到相关要求，则该项费用直接在合同价能够扣除，承包人还得按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并视情况由工程师处以合理的罚金。

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以上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全部退场，延迟一天扣违约金 3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承包人仍未退场完毕的，视为承包了放弃了未撤场的所有设施、用具等财物，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书面指定。

11.3 工程师行驶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工程师在行使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力时，还应遵照现行的宝安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周登群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除外）。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5-16

工 程 名 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
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小型工程	合同造价 (万元)	125.473938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改造工程	合同工期	47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A008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12016
设计单位	中浚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A244407936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刘胜杰	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		刘胜杰
成 员	吴拉龙	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		吴拉龙
成 员	陈志城	城建办		陈志城
成 员	周登群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周登群
成 员	刘坤福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刘坤福
成 员	李慧	中浚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	李慧
成 员				
成 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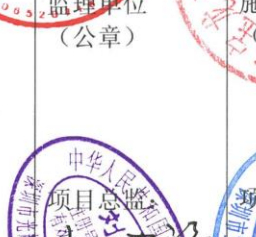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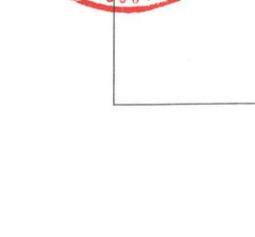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刘胜生
验收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我司谨此通知，贵司在下述条件下中标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一、项目经理：李剑（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65060801533；身份证号：65900119740518001X）。

二、工程范围：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主入口及两侧、B区、F区范围内室内外、架空层、屋顶等全部园林景观工程，及本标段范围内的消防道路（含B区外东/西/南/北方向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及本标段范围内的围墙栏杆（含基础和装饰面）。详细标段划分以《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分界图》和《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为准。

三、中标价：¥21,043,667.59元（人民币：贰仟壹佰零肆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

四、工期：总工期 150 日历天，以开工令之日起计。

五、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要求。一般事故率为零，死亡事故为零，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重大安全事故，满足甲方标准化要求。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七、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我司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施工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26日

附件一：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分界图

附件二：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作为办理本项目后续事宜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合同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合同

招标编号: SZ0301-HT-109

副本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工 程 名 称 :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工 程 地 址 :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大基因中心
发 包 人 :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1 / 9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北侧

工程规模: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北侧,三面环山,一面向海,规划用地面积 102999 m²,总建筑面积 34.6 万 m²。A 区(生活区): 建筑面积 59294 平米; B 区(研发办公区): 建筑面积 185392 平米; C 区(国际会展区): 建筑面积 32261 平米; D 区(幼教区): 建筑面积 2429 平米; E 区(再生能源区): 建筑面积 628 平米; F 区(三生体验馆): 建筑面积 9931 平米; 地下室: 建筑面积 56545 平米。景观施工面积约 9.5 万平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內容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A 区、B 区、C 区、E 区、F 区、全区域地下室及全区域室内、室外、架空层、屋顶范围内全部园林景观工程。基层回填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室内种植区、部分果蔬种植区、湖区防水毯上方回填土除外,详见清单),但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种植区域土质改良(室内及室外果蔬种植区域的回填土需与泥炭土拌和后回填)。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I 标段区域(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A 区、C 区、E 区及本标段范围内的消防道路(含 A 区外东/西/北方向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含 C 区东/西/南/北方向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本标段区域围墙栏杆(含基础和装饰面)。

II 标段区域(本合同范围): 项目主入口及两侧、B 区、F 区及本标段范围内的消防道路(含 B 区外东/西/北方向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本标段区域围墙栏杆(含基础和装饰面)。

详细标段划分见附件 1《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分界图》。

各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含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等。

- 1、园建工程: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2、室内景观绿化工程: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3、室外及屋顶景观绿化工程: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4、给排水工程: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4.1 包含瀑布、水景、雾化系统深化设计。
 - 4.2 预留垂直绿化给水接口、排水接口。
 - 4.3 给排水水接驳口:连接至发包人指定接驳口。
- 5、电气工程: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5.1 提供景观配电箱,完成配电箱安装及所有出线配电工程。
 - 5.2 景观总配电箱(含电缆)、景观总配电箱至各分配电箱的电缆均由总包施工。
 - 5.3 配电箱内的智能照明模块由弱电承包商提供,但配电箱内需预留智能照明模块相应导轨。

6、详见附件《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含节假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零肆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21,043,667.59 元);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元玖角肆分(¥258,360.94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 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1)材料、设备、服务采购;(2)工程变更;(3)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4)索赔;(5)现场签证等事件,暂定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金额。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发包人的批准,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05 月 0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盐田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曹茂玲 13510855223。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由EPC总承包提供接驳点, 接驳点至施工现场管路连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包含在合同措施费中, 结算时不另行计量支付。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接线方案需得到EPC总承包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批。

⑦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按进度计划节点执行。

⑧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④ 承包人应在 竣工验收 前向发包人提交 四 套竣工资料。

⑤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4.3 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李剑, 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 粤 165060801533; 任命的现场负责人姓名: 邓才增, 资格证书号: /。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10 万元整。

4.4 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的更换

(1) 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需经甲方考核合格。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 10 万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 10 万元/次。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人次;

⑤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罚款 5 万元/次。

5 监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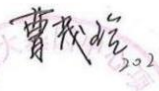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朱昌华, 注册号: 44007218;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合同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II 标段	招标编号	SZ0301-HT-1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施工、验收标准： 以按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工，整体验收合格。			
验收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存在质量缺陷已整改完成			
验收意见： 1、是否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 是 ☐ 否 2、施工工艺、工序、做法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 是 ☐ 否 3、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是 ☐ 否 4、隐蔽工程及水电工程是否验收合格： ☒ 是 ☐ 否 5、水电费是否结清： ☒ 是 ☐ 否 6、卫生垃圾及建筑材料是否清理： ☒ 是 ☐ 否 7、相关验收单及要求详见附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2.12.6.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2.12.7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2.12.28  2022.12.28	
(盖章)	(盖章)	(盖章)	

注：1、此单作为施工单位工程验收结算的凭证，由建设单位现场专业工程师组织填写；可附页。

2、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并作为施工单位申请付款、竣工结算的依据。

4、层石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项目与报建名称不一致的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由我街道实施建设，前期报建工程名称为：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本项目规划许可的名称为市交委对本工程的道路命名是层石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以层石路命名。因此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和层石路为同一项目。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2026年5月27日

（联系人：陈鑫，联系电话：13923865714）

项目经理更换申请报告

致：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层石路的项目经理王凯因自身原因主动辞职，无法继续担任工程项目经理一职，为了不影响工程的正常建设，特申请更换李剑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

由王凯(一级建造师，证号：粤1442014201425954)更换为李剑(一级建造师，证号：粤1652006200801533)。

请审批!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中标通知书

57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06-04-05-307101002001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68.760014万元(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中标价1387.616721万元、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中标价1881.143293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凯

本工程于 2022-08-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28

查验码: 258757277999264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2)年(48)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
合同审核专
审核人: 刘 浩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呈东西走向,西起建工一路,东至建工东路,道路全长约 550m,红线宽 15~20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约 550 米宽: 15~20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高: ____米
☐ 桥梁工程 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米	☐ 燃气工程 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 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庭院管: 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____月 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壹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玖角叁分
(¥18811432.9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肆仟捌佰肆拾壹元柒角陆分 (¥914841.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 (¥1053989.27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监理单位留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0754198-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张振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陈鑫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26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
心 8 栋 22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03680

电子信箱：8422650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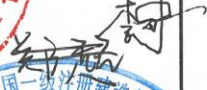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石岩街道第三代半导体项目（一期）选址周边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建工一路，东至建工东路，道路全长约550m	工程造价（万元）	1881.1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TG202206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3月6日	市政设施-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日

5、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48-01-107017001001

标段名称: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22.450772万元

中标工期: 246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邓志飞



本工程于 2021-12-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31

张敬群

查验码: 16682771840073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主体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 组织协调兼部分主体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英伟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韩晓东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08 日

合同编号: SG-17129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

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署 2021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坪地街道六联社区,西起龙岗大道,自西向东上跨发强路、惠盐高速、黄沙河左支流,止于现状福临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 250 米,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 30 米(3 米人行道+2.5 米非机动车道+2 米绿化带+15 米机动车道+2 米绿化带+2.5 米非机动车道+3 米人行道)。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概算批复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雨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新增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包含由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正坪一路跨线桥建设工程施工图》、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正坪一路跨线桥建设工程-通信迁改》等所有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贰拾贰万肆仟伍佰零柒元柒角贰分(¥ 33224507.7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叁佰零柒元零伍分(¥ 1485307.0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壹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

A402-1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12485

银行开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接驳、报开(停)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环保措施,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或市政设施等;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所有需外运的土石方、建(构)筑物(含基础)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也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⑤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⑥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应及时恢复及疏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⑧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⑨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⑩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和办理施工排水许可等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邓志飞, 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10201116989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合同价的 0.3%。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的 0.3%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满 28 日后停止项目经理工作, 并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 视承包人严重违约, 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的 0.3% 元 / 次, 违约金累计计算。

竣工验收报告

2022-4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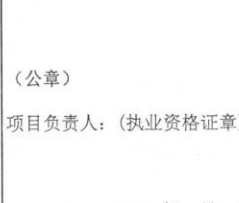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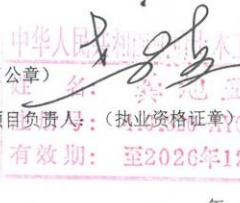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6年1 月 15 日

发出日期： 2026年 1 月1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50米	工程造价（万元）	3300万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监督单位	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440307-48-01-10701701
建设单位	龙岗区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4月30日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提前介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已审查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3602580 有效期2026年1月15日	 (公章) 邓志飞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6001140009 2027.07.1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禾堂光街（东段）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8-01-010045001001

标段名称: 禾堂光街（东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11.944196万元

中标工期: 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秦德营

本工程于 2021-1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30

查验码: 96938381662055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1 第 44 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禾堂光街(东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禾堂光街(东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坂田街道,道路西起联光路,东接环城南路,全长 280 米,双向两车道,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 20 米(横断面布置为: 3.0 米人行道+1.5 米自行车道+2.0 米绿化带+3.5 米机动车道+3.5 米机动车道+2.0 米绿化带+1.5 米自行车道+3.0 米人行道)。工程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海绵城市、绿化工程等。建设标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和龙岗区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280 米 宽: 20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57 0000 2024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网)、确保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相关保护方案与费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审计部门备案同意后可予以计量结算。对需加固、迁移的,工程发包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自行探明和保护好,承包人自行全面评估风险,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由此发生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修复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的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等)。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其他: a. 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房建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应包含于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b.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c. 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因运输本工程土石方等的泥头车受到交警、交管、城管等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d. 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 e. 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及研究地质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秦德营,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905011175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明确的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禾堂光街(东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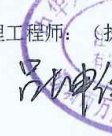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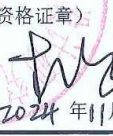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禾堂光街（东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坂田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80米	工程造价（万元）	911.944196万元
结构类型	城市支路	开工日期	2022/7/6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11/17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00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良好	
	设备安装	良好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026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长沙市岳麓区板田街道办事处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姓名: 蔡瑞官 注册号: 粤2101187 市政 2024.04.06 湖南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1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禾堂光街（东段）市政工程

会议主题		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时间		2024年 10 月 31 日		
会议地点		禾堂光街(东段)市政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会议记录人		
序号	参加会议单位	参加会议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坂田街道办事处	刘武	18319053711	
4				
5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秦文浩	18682230314	
6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王顺水	15920001551	
7	广东省交通集团	张永	13801893083	
8	深圳市万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王中纪	15893507031	
9	深圳市越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	1812887522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7、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5-440300-04-01-900013001001

标段名称： 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9.1086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

项目经理（总监）： 秦德营



本工程于 2025-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16

查验码：JY202507118338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5年(15)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新安街道,包括甲岸路、新安西路等两条道路。其中:甲岸路西起海天路,东至宝安大道,道路全长约 1.1km;新安西路东起宝安大道,西至海府路,道路全长约 1.4km。

建设内容主要为: 新建护栏增设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新建标志牌,交通标线等。

工程估算总投资 199.2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73.3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占 **100%**；国有资本占 ____%；集体资本占 ____%；民营资本占 ____%；外商投资占 ____%；混合经济占 ____%；其他占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预算书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__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壹仟零捌拾陆元整（¥1191086.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叁角柒分（¥41855.37）；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捌佰捌拾捌元玖角伍分（¥130888.95）。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的综合单价下浮 19.99%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前期工程师: 张琦苓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503 (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工作要求：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地做好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如合同期内相关政策、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a. 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4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c. 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中标合同总价中，不再予以支付。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目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e.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f.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噪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g.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h. 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排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i. 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工作及通用条款4.2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秦德营，注册号：粤2442020202101187。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其他工程项目的经理的：担任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外，项目经理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0万元（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0万元（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0万元（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投标。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天（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万元/天（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万元/天（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万元/天（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超过10天（含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万元/次（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万元/次（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万元/次（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1日以上（含1日）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1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万元/次（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万元/次（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万元/次（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并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项目经理资历、能力、信誉等情况作为定标考虑因素，除通用条款4.4（1）的情形外，发

包人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除项目经理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死亡以外，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0万元（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0万元（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0万元（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每要求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0万元（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0万元（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0万元（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发出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护栏增设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新建标志牌，交通标线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9.1086
结构类型	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2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科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6年1月5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市政竣·通-1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按照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履行了合同约定，施工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经竣工验收组审议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哲 2026年4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陈管 注册号 44025248 有效期 2027.09.12 2026年4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蔡子瑞 2026年4月21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李振东 2026年4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8、南湾街道2019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新洲小区

中标通知书

50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49-01-104253001001

标段名称: 南湾街道2019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新洲小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83.431646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英涛



本工程于 2020-07-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蔡喜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22



任子芳

查验码: 881027212463295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0)年(56)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

工程-新洲小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杨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789210493R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 新洲小区

工程地点：龙岗区南湾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拟对南湾街道新洲小区内 180 栋居民楼共 2885 户进行天然气入户建设，工程接驳自待建市政中压管道，集中调压后经地下低压庭院管道至楼栋，再入户至厨房及卫生间用气点。

工程投资模式：采取政府、企业、居民共同投资的方式实施改造。红线内庭院管线及户内部分由龙岗区政府和业主共同投资，其中业主每套房屋业主出资 900 元（每套房屋最多安装 2 个用气点，若增加 1 个用气点另行加收 500 元，每套房屋最多可增加 1 个用气点），剩余部分由龙岗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政府投入 88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12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南湾街道，拟对新洲小区进行燃气入户建设，涉及居民楼 180 栋，

涉及用户 2885 户。工程主要内容：明设 DN15-DN80 镀锌钢管燃气管道 29536 米，敷设 D63-D315 聚乙烯燃气管道 3288 米，安装燃气计量表 2885 套，路面破除及恢复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叁万肆仟叁佰壹拾陆元肆角陆分（¥13834316.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柒佰肆拾捌元陆角（¥215748.6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弃土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贰角伍分（¥69357.25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若合同订立时承包人属于中小企业,应当主动告知发包人其属于中小企业。若因承包人怠于履行、或错误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甲乙双方需共同履行的廉洁责任

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索要或提供回扣、中介费、礼品、感谢费、宴请等。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

题，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将被纳入甲方黑名单，禁止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的采购、工程及其他业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乙方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等通报相关情况；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英清
（签字）
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

安（龙岗）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1

邮政编码：518172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施工机械以及工具的丢失和已完成工程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本工程的施工不会破坏施工场地内现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埋地管线、架空线路等，如果有破坏则必须在工程竣工前予以恢复；因承包人的施工造成的破坏或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⑥承包人有义务保护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古树名木等。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及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律师费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⑦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和监理及发包人的要求清除施工场地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清洁工作，做到工完场清的原则，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⑧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度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监理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承包人在施工定线或放样前，应对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进行测量复核（闭合），并将有关复核资料报监理工程师，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关于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测量复核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复查、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以及对承包人关于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测量复核（闭合）资料的复查及批准，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测量复核（闭合）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英涛，资格证书号：粤 244131303979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合同价的 0.3%。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竣工验收报告

56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2019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新洲小区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兰景路与吉祥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上2643户,地下PE管D315:15米, DN250:62米, D200:36米, D160:796米, D110:700米, D90:263米, D63:752米, 调压柜 1500m³/h 1台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	1383.43164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12/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5、其它		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具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具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具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 任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甲方	洪兆良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王阳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王英涛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1</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1</u> 项	共核查 <u>3</u> 项, 符合要求 <u>3</u> 项, 共抽查 <u>3</u> 项, 符合要求 <u>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工程中存在问题: 已按要求整改				

竣工验收结论:

南湾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新洲小区已按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各项技术资料齐全，并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及各单位人员现场验收，认为该工程各项符合要求，一致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	---	--

9、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7-04-01-292902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77.910114万元

中标工期：25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英涛



本工程于 2022-04-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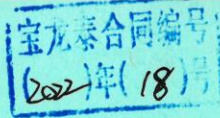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6

查验码：915276142887732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合同编号: SG-1736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
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龙岗街道五联社区,道路起点接石丰路一期市政工程,终点接规划碧源路,全长220.51米,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道路按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红线宽25米(2.25米人行道+1.5米自行车道+1.25米树池+15米机动车道+1.25米树池+1.5米自行车道+2.25米人行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概算范围内的相关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具体包含由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5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柒拾柒万玖仟壹佰零壹元壹角肆分
(¥ 10779101.1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零分 (¥ 1283522.4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肆万元整 (¥ 34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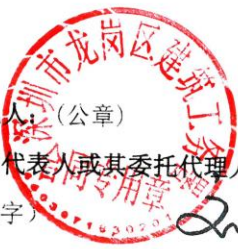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壹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5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英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1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12485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费用承担方式为: 由 承
包人承担。要求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在现场提供不低于《雅致》活动板房标准的 30 (或)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60 (或) 平方米的会议室用房及常用办公设备; 供
工程使用;

⑧ 承包人应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前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无条件对施工场地内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摸
底排查, 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 (包括数量、走向、标高等)、地上及地下构筑物情
况,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自行解决施工引起中断道路交通、占道施工、路灯、市政道
路、绿化等临时用地问题,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负责向有关部门 (如水、电) 申请办理
接驳、报开 (停) 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保持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环保措施, 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 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
或其上的房屋设施或市政设施等; 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
承包人承担; 所有需外运的土石方、建 (构) 筑物 (含基础) 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
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 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 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
行解决, 发包人也不指定取土场所, 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⑤ 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 落实安全责任制; ⑥ 承包人应确
保在整个施工期间, 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
坏及淤塞, 应及时恢复及疏通,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⑦ 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
⑧ 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 (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
准, 不能用比例尺量), 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任
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 则在
监理要求时, 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工期不予延长; ⑨ 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技
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
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⑩ 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和办理施工排水许
可等相关手续,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英涛，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3201305097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合同价的 0.3%。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的 0.3%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满 28 日后停止项目经理工作，并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3% 元 / 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4) 项目经理须认真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是指长期不到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没有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或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其他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第二次更换通知 7 日内，无条件更换成满足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承诺 的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将被发包人履约记录在案，自更换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代表任何单位参与发包人招标项目的委托。

(5)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各种工程会议或由发包人或其它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工程检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 元 / 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6) 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死亡或非承包人原因且发包人同意免除处罚原因外，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也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的 0.15% ☐ 200000 元 / 次。（提示：根据项目情况勾选）

(7) 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
(K0+166.116-K0+386.622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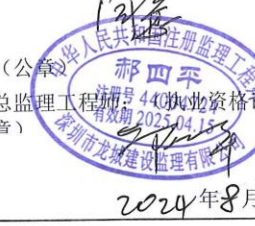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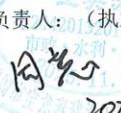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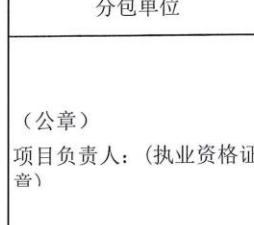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14年8月2日

发出日期： 2014年8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道路起点接石丰路一期市政工程，终点接规划碧源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220.51米	工程造价（万元）	1077.91011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005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岩土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已全部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日

二、 企业业绩

附件2：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合同价：3322.450772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1.15；
- 2、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施工批量招标），合同价：3268.760014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9.02；
- 3、工程名称：平湖街道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合同价：3092.2608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5.26；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3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5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3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4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B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

中交集团

设计

项目名称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工程名称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912170237-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911159905-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12-21	中标金额 (万元)	3322.4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9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志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124*****31	记录登记时间	2021-12-2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手机查看

省-深圳市-龙岗区

详情

查看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48-01-107017001001

标段名称: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22.450772万元

中标工期: 246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邓志飞



本工程于 2021-12-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31



查验码: 16682771840073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主体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 组织协调兼部分主体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英伟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韩晓东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08 日

合同编号: SG-17129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

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署 2021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坪地街道六联社区,西起龙岗大道,自西向东上跨发强路、惠盐高速、黄沙河左支流,止于现状福临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 250 米,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 30 米(3 米人行道+2.5 米非机动车道+2 米绿化带+15 米机动车道+2 米绿化带+2.5 米非机动车道+3 米人行道)。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概算批复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雨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新增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包含由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正坪一路跨线桥建设工程施工图》、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正坪一路跨线桥建设工程-通信迁改》等所有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贰拾贰万肆仟伍佰零柒元柒角贰分(¥ 33224507.7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叁佰零柒元零伍分(¥ 1485307.0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壹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

A402-1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12485

银行开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竣工验收报告

2022-4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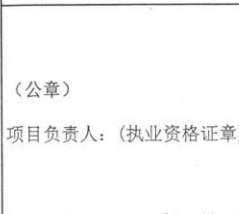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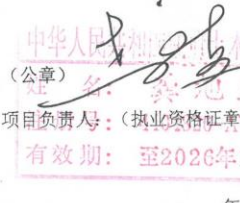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6年1 月 15 日

发出日期： 2026年 1 月1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50米	工程造价（万元）	3300万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监督单位	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440307-48-01-10701701
建设单位	龙岗区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4月30日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提前介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已审查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3602580 有效期2026年1月15日	 (公章) 邓志飞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6001140009 2027.07.1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82189>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石岩第三代半导体项目配套道路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施工批里招标）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204190006-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 编号	4403062204170005-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9-28	中标金额 (万元)	3268.7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1073Y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王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60430*****54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9-28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中标通知书

57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06-04-05-307101002001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68.760014万元(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中标价1387.616721万元、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中标价1881.143293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凯

本工程于 2022-08-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28

查验码: 258757277999264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2)年(48)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
合同审核专
审核人: 刘 浩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呈东西走向,西起建工一路,东至建工东路,道路全长约 550m,红线宽 15~20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约 550 米宽: 15~20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高: ____米
☐ 桥梁工程 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米	☐ 燃气工程 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 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庭院管: 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____月 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壹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玖角叁分
(¥18811432.9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肆仟捌佰肆拾壹元柒角陆分 (¥914841.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 (¥1053989.27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监理单位留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0754198-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张振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陈鑫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26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

心 8 栋 22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03680

电子信箱：8422650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的要求，及时做好数据上传、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在工地醒目位置竖立维权信息告知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各项工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10）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深人社规[2018]17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城市设施实现应有功能。如本工程竣工验收时，海绵城市设施未达到施工图的技术要求，监理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直至合格。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第26.1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第26.2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上述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凯 资格证书号：粤1442014201425954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项目经理未常驻现场的，每发现1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0.5%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参加发包人要求其参加的相关会议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请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项目经理资历、能力、信誉等情况作为定标考虑因素，除通用条款4.4（1）条可更换情形外，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2)年(49)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
合同审核专
审核人: 刘 港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一路,东至规划二路,道路全长约375m,红线宽13~16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约 375 米宽：13~16 米	☐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 桥梁工程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米	☒ 燃气工程 200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__月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贰角壹分
(¥13876167.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零柒佰陆拾元捌角玖分 (¥520760.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元陆角捌分 (¥769532.68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监理单位留存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0754198-5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张振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 陈鑫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26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22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912485

传真: 0755-28903680

电子信箱: 8422650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 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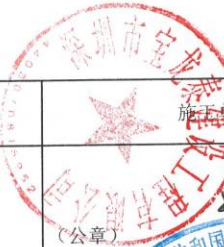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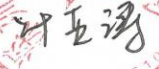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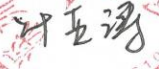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石岩街道第三代半导体项目（一期）选址周边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建工一路，东至建工东路，道路全长约550m	工程造价（万元）	1881.1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206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3月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竣工验收日期：_____

2024 年 9 月 2 日

发出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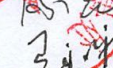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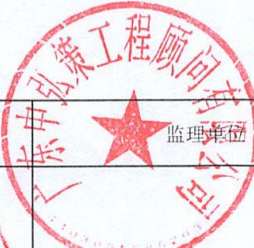
2024 年 9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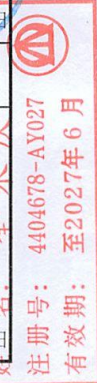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石奔路	工程地点	宝安区石岩街道第三代半导体项目（一期）选址周边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工程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一路，东至规划二路，道路全长约375m	工程造价（万元）	1387.62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4-440306-04-05-30710101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204-440306-04-05-3071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3月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日
	分包单位	 注册执业资格章 2024年9月2日	 注册执业资格章 2024年9月2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章)	
年 月 日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2日



深圳市公共设施（道路）名称核准意见书

办文编号：17A-202200487

深地名核 BA202210514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工作委员会)				
批准名称	石奔路		汉语拼音	SHIBEN LU	
原批准名			汉语拼音		
更名原因					
起点 (X, Y)	2512179.945, 495385.091		终点 (X, Y)	2512440.243, 495507.935	
长度	0.38 千米	宽度	16 米	道路等级	支路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用字第 440306202200053 号				
宗地代码					
命名含义	取石字令周围道路形成石字体系，由诗怪石奔秋涧，寒藤挂古松派生。				
曾用名					
核准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用字第 440306202200053 号的土地上的公共设施命名为“石奔路”，该公共设施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石奔路”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22-09-16					

注：使用本核准意见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核准意见书原件。

用字第 440306202200053 号

核发机关

日期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08月16日

2022 年 08 月 16 日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先批。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相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区域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应当有效期限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3、平湖街道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0625>

首页

招标投标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监管工作

政策法规

办事指南

互动交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书编号

详情

4-BD-001

查看

4-BA-001

查看

平湖街道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项目数据

平湖街道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B

B

相关网站导航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1207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11309904-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8-12	中标金额(万元)	3092.2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62289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黄良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62233*****15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8-1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8-01-017319002001

标段名称: 平湖街道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92.26085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良禄



本工程于 2021-07-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18



查验码: 864266621358160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1)第(35)

SFD-2015-0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 2020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 2020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平湖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拟对平湖街道内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进行综合整治，包括街道辖区内的白龙头路，白坭路，东门路，嘉城路，嘉湖路，良白路，平湖佳业路，水门路，新木大道，新木路，翠禾路，平龙路，一号路，凤安路，丹平快速辅道，鹅公岭立交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道路工程：拆除水泥路面 10567.01 m²，拆除原有人行道 33841.22 m²，新建 1.5 米宽天然露骨料混凝土非机动车道 15395.72 m²，新建 3 米宽再生骨料透水砖人行道 29911.37 m²，修复破损人行道 2438.07 m²，修复破损路面 1254 m²，新建混凝土路缘石 38161.4 米等。（二）交通工程：新建 1 米高型钢路侧护栏约 4966.13 米，新建 0.7 米镀锌钢机非分隔护栏 538.69 米，新建反光道钉 267 个、车止石 1145 根，标线 1788.07 m²等。（三）交通疏解工程：交通疏解灯 234 套，交通锥 72 个，交通疏解警示牌 130 块，水马 9814.82 米等。（四）交通信号及监控工程：智能管理终端服务器 1 台，交换机 1 台，光纤收发器 1 对，控制箱 1 台，车行信号灯 4 套，人行信号灯 4 套，监控摄像机及杆上控制箱 10 台，补光灯 4 套，高清电子警察及灯杆 2 套，电子警察主控制器 1 台，人行道及水泥路面破复等。（五）人行道采用环保再生骨料透水砖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第 2 页 共 115 页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 & 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规范的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贰万贰仟陆佰零捌元伍角贰分（¥30922608.5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零玖分（¥663985.0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第 3 页 共 115 页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壹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第 4 页 共 115 页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龙岗区平湖平安大道 309 号

邮政编码：5181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1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发包人：陈伟华
承包人：王英涛

第 5 页 共 115 页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6日

发出日期： 2023年5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非机动车道18122m²，人行道33679m²	工程造价（万元）	3092.260852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5/26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申请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定及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一般，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5月26日	 验收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3年5月26日	 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3年5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3年5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三、 履约评价

附件3：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3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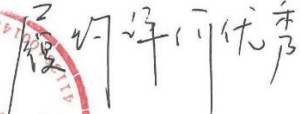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瑞华鹏逸酒店大门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邓州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优秀	2026. 03. 26	
2	瑞华时代公馆2#3#楼西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邓州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优秀	2026. 04. 02	
3	瑞华·时代公馆-高低压供电新建工程二标	邓州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01. 05	

注：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瑞华鹏逸酒店大门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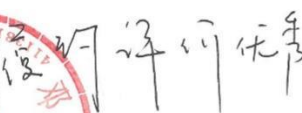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邓州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瑞华鹏逸酒店大门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秦德营 13530475760	
中标金额		¥155892.5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安全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人员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施工单位具体情况说明 (公章)		本项目对瑞华鹏逸酒店大门口道路路面翻新改造，人行道改造、绿化栽种，我单位已顺利完成本项目相关施工内容，并通过建设单位验收，符合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6年03月26日				

2、瑞华时代公馆2#3#楼西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邓州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瑞华时代公馆 2#3# 楼西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秦德营 13530475760
中标金额		¥126251.2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9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安全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人员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施工单位具体情况说明 (公章)		本项目对瑞华时代公馆 2#3#楼西侧道路路面翻新提升改造，人行道改造，我单位已顺利完成本项目相关施工内容，并通过建设单位验收，符合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3、瑞华·时代公馆-高低压供配电新建工程二标

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邓州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瑞华·时代公馆-高低压供配电新建工程二标		项目编号		/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秦德营 13530475760	
中标金额		¥22871976.05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安全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人员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施工单位具体情况说明（公章）		本项目对瑞华时代公馆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报装报验、送电等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高、低压室变配电设备供货等，我单位已顺利完成本项目相关施工内容，并通过建设单位验收，符合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履约评价优秀  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四、 其他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552111040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412902197711101775 (姓名,
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王英涛

企业综合实力要素汇总表

序号	要素	要素详情	
1	感谢信、表扬	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红榜通报、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感谢信	
2	获奖情况	省级奖项： <u>12</u> 个	
		市级奖项： <u>10</u> 个	
		获2022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2023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2023年爱心奉献奖	
		获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获宝安区2024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3	纳税额度	2022年	199.775267万元
		2023年	310.511327万元
		2024年	273.985675万元
4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信息截图，注册资本15180 万元	
5	宝安区注册点	宝安区办公室租赁地址，用地面积570m²	
6	产权证	龙岗办公室自有物业，用地面积453.42m²	
7	信用信息	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评级AAA	
8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诚信等级： B	
9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ISO体系认证证书	
10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2019、2020年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罗湖红榜通报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断完善建筑工地各方责任主体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保障政府投资工程总体质量稳定可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区住房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建住中心”）根据 2022 年初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按季度对纳入区住建系统监管的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开展全面全覆盖专项检查，现将 2024 年第二季度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列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共 39 个。主要针对三个方面的整治重点开展检查：一是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二是工程质量安全资料、实体情况；三是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抓细抓实本次检查各项工作，区建住中心质安监督一部、质安监督二部、质安监督

三部、建筑废弃物管理部以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折不扣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本次交叉专项检查，共出动 192 人次，检查 39 项次，发现问题隐患 394 个，整改问题隐患 394 个，下发执法文书 107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63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0 份，省动态扣分 44 份），黄色警示通知书 1 份，红色警示 0 份。

二、主要存在问题

本次专项检查涉及的建设（代建）单位主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等。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建设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各方主体的首要责任。

1. 存在未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齐全，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未见质量安全管理资料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

法庭装修改造工程、东昌小学二期工程、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2. “两制”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未见工程款支付担保、未足额拨付预付款、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款、农民工工资专户未启用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一期）、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等。

3.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未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及时支付，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后使用，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完善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三层三级”检查，相关检查资料、记录不完善。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悠·图书馆、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笋岗街道 HB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

园升级改造项目捆绑建设工程等。

4. 针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情况，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约束、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等。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到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未在岗履职，监理单位总监未在岗履职，项目人员变更未及时更新。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笋岗街道HB01-0036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布心片区05-07地块高中新建工程、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等。

2. 未见安全文明措施费报审计划及使用记录，“三层三级”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检查不全面，检查情况与现场存在隐患不符合，资料落款时间存在逻辑问题、弄虚作假，检查问题未及时闭合、复查，或连续多日无问题流于形式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等。

3.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两制”，未见“三方”管理协议、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信息、考勤记录等资料不齐全，“两制”平台数据完成率不达标，未按规定张贴维权告示牌、“安薪在深”二维码。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4. 总包单位未及时针对性编制、组织、记录生产安全应急演练并对照完善物资准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业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工程报验、试验检测、机具进场等进行审查，针对现场问题隐患未及时下发责令整改，未就隐患整改闭合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区建住中心报告。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等。

（三）部分项目工程实体质量资料管理不达标。

部分项目工程方案编制、报审、交底、施工、观测、验收以及建材、机具进场、报审、检测等资料不及时、不齐全、不完善、内容不闭环，质量问题治理方案及措施缺失，未按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部分混凝土、钢筋和砌体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门窗、卫生间、地下室及天面防水未做到位、渗漏明显，工程外观存在蜂窝麻面、开裂、空鼓、铺贴不平整等质量缺陷。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深南东路东延工程、泰宁小学拆建工程、“一馆一中心”、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莲塘地区】法定图则 05-20 地块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高中新建工程、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等。

（四）部分项目未严格做好施工安全相关措施。

部分项目临边、高处、涉电、有限空间、消防安全及危大专项施工方案、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巡查记录不完善；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操作平台以及涉电配件未按要求搭设、放置；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设备安装方案、安全交底、维保记录、运行记录、旁站记录、检

查记录、管理及操作人员任职证明以及项目安全日志等施工安全资料不完善；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扣系安全带；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电箱违规一闸多机，临时照明高度不足且使用万用插座，涉嫌使用超高人字梯，有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未见第三方基坑监测和每日基坑安全巡查记录，分配箱未重复接地、未接 PE 线，电缆拖地保护不足）、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左下导洞未通风，隧道内应急照明不足）、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电梯坠落试验时间间隔不符合要求，未见其司机社保，脚手架下面无安全防护棚）、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未组织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技术交底及外架拆除方案交底，临电验收资料不完善）、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龙岗大道至禾坑路段）工程项目（未见隧道内用电组织设计，栈桥防护栏杆不到位）、安芳小学改扩建工程（马凳高度超出 1 米高，抽查操作平台一侧未安装斜撑，地下室一台切割机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罩）、罗湖交警大队基层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迁址重建项目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配电房漏水，抽查洞口防护不严，塔吊钢管捆绑钢丝绳连接不正确、人员上下通道无门锁且未使用工具化通道）、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电气工程师长期不在岗参加用电验收，部分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部分开关箱不合格且无电工巡查记录）等。

（五）部分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不规范。

部分项目现场存在裸土部分未覆盖、材料堆放混乱、扬尘、地面明显积水、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缺少清洗、降尘设备及标志牌，围挡不符合规范、安全生产宣传脱落未及时更新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部分裸土未采取防扬尘覆盖，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易起尘物料未覆盖，局部围挡少许倾斜）、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局部湿法作业措施不足，材料堆放不整齐）等。

（六）部分项目相关问题重复出现。

经比对今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交叉检查存在问题，有部分项目在第二季度检查中相关问题仍然存在。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现场裸土覆盖不足，滚笼机防护不到位）、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未按要求扣系安全带）、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未见防触电、土方坍塌和高坠应急演练记录）、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抽查开关箱无电工巡查记录）、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工人劳动合同不

完善) 等等。

三、“红榜”、“黑榜”工程清单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了 39 个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的评分情况，最高分 90 分，最低分 47 分，平均分 80.21 分（较今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分 81.74 分降低了 1.53 分）。我局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将检查评分排名前 3 名的项目工地列入“红榜”，评分不足 75 分且管理较差、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项目工地列入“黑榜”。经统计，列入“红榜”的项目共 3 个、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共 4 个（较今年第一季度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 3 个增加了 1 个）。具体如下：

（一）“红榜”项目：

1. 项目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90 分

2. 项目名称：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检查评分：90 分

3. 项目名称：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检查评分：88 分

（二）“黑榜”项目：（按检查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1. 项目名称：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69 分

2. 项目名称：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翠竹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检查评分：65 分

3. 项目名称：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

检查评分：60 分

4. 项目名称：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检查评分：47 分

四、整改措施及建议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和督促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规范管理，标准施工，推动罗湖区建筑施工领域高质量发展。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对照整治重点认真整理检查台帐（详见附件 1），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整改。

（一）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方责任主体依规履职。一是抓好质量管控。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系，建立问题台账，加强施工细节管理；加强现场实体质量管理，加强质量通病的防治，尽最大程度努力压降质量通病。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由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各类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管理。

（二）强化视频远程抽查。我局对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后续会持续充分利用智慧工地平台视频远程抽查手段，加大视频点名频次，重点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依规到岗履责。

（三）严格处罚，约谈警示。根据重点整治内容，认真记录每个项目检查存在的问题，对整改不到位或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我局将按照建筑领域相关规定，加大惩处力度，综合运用责令整改、责令停工、省动态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措施，从重从快，严格处罚。针对检查问题较多、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列入“黑榜”的建筑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约谈，限期整改。

我局将加大对辖区在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督促问题工地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合，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列入“黑榜”的项目，各建设单位要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认真

落实整改，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
2. “红榜”工程清单
 3. “黑榜”工程清单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



(联系人：钟丽娜；联系电话：25401446)

2024年第二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专项检查“红榜”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部	检查部	存在问题		检查得分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安二部	质安三部	1. 安全管理架构未单独编制。 2. 未见建设单位月检记录。 3. 孔桩现场地面渣土多未及时清理。		90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明项目管理公司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质安二部	1. 抽查 828 栋屋面大泡楼屋面整体面层铺设检验批,监理单位未签署意见。 2. 未见连廊基础混凝土浇筑工程资料。 3. 未见设计交底资料。 4. 抽查 827 地面砖有破损。 5. 抽查 824 连廊立柱,个别双螺母外露牙数不足。 6. 抽查 814 北侧幕墙,个别角铁连接为点焊。 7. 吊篮防冲限位装置安装就位,距离支架大于 80 厘米。 8. 架体灭火器数量不足。 9. 建设单位:未见人员配备,质量管理架构、安全管理架构。 10. 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 11. 未见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责任制。		90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三部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1. 监督检查次数不足。 2. 日检、周检、月检查隐患数量不足,与现场实际不符。 3.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交底,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 4. 施工现场电箱一闸多机。 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

监督

项目数据

罗湖区中医院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招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合同公告

履约评价

投诉处理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京基·云熙阁

东方

莲馨家园

罗湖区仙桐路北侧

编号

详情

01-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关闭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8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31

中标金额(万元)

8682.9

建设规模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面积(平方米)

7477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CN68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马勋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11203*****5X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1-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2、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感谢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感谢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元肇启，华章日新。值此 2026 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谨向贵公司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和美好的新年祝福！衷心感谢贵公司过去一年对光明区政府工程建设的鼎力支持与专业服务。

过去一年，贵公司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卓越的专业水准，在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中，面对进场道路崎岖难行、材料二次转运繁琐、危险边坡高处作业风险高等诸多挑战，贵公司项目团队发扬不怕艰苦、敢于拼搏的作风，精心组织、科学部署，稳扎稳打推进每一步建设任务，在完成节点工期目标的同时实现了安全生产无事故。特别感谢罗芳、符众等同志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强烈的责任心，为工程顺利推进作出了重要贡献。

新的一年，光明区正围绕“一城三区”建设目标全力奋进，项目建设任务依然繁重。我们珍视与贵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期待在新的一年里，双方能继续携手并进、深化合作，打造更多精品工程、标杆项目，共同为光明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衷心祝愿贵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腾达、再创辉煌、马年大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1月4日



3、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宏发悦云花园	2025.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 建设项目-龙岗中心医院 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4.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2023.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瑞华时代公馆	2021.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优质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5.1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A、B、C座	2018.06.0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会员证书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2019.03.04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 建设项目一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3.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 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 协会
		安全文明优良工 地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 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0.10	深圳建筑业 协会
		优质工程奖	龙岗区2013年市容环境 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 工程（平湖街道）第二 标段	2017.09	深圳建筑业 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A、B、C座	2018.01	深圳建筑业 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1#楼及地 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 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2#楼、3# 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 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 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1 层-4层装饰装修工程1# 楼酒店1层-4层公共区域 及大堂、包间、会议 室、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 行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 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5 层-12层装饰装修工程1# 楼酒店5层-12层公共区 域及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 行业协会
合计		国家级奖项： <u> / </u> 个，省级奖项： <u> 12 </u> 个，市级奖项： <u> 10 </u> 个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省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被评

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 (2022) 020A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 (2022) 025A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015A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A、B、C座 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八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18）014B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会员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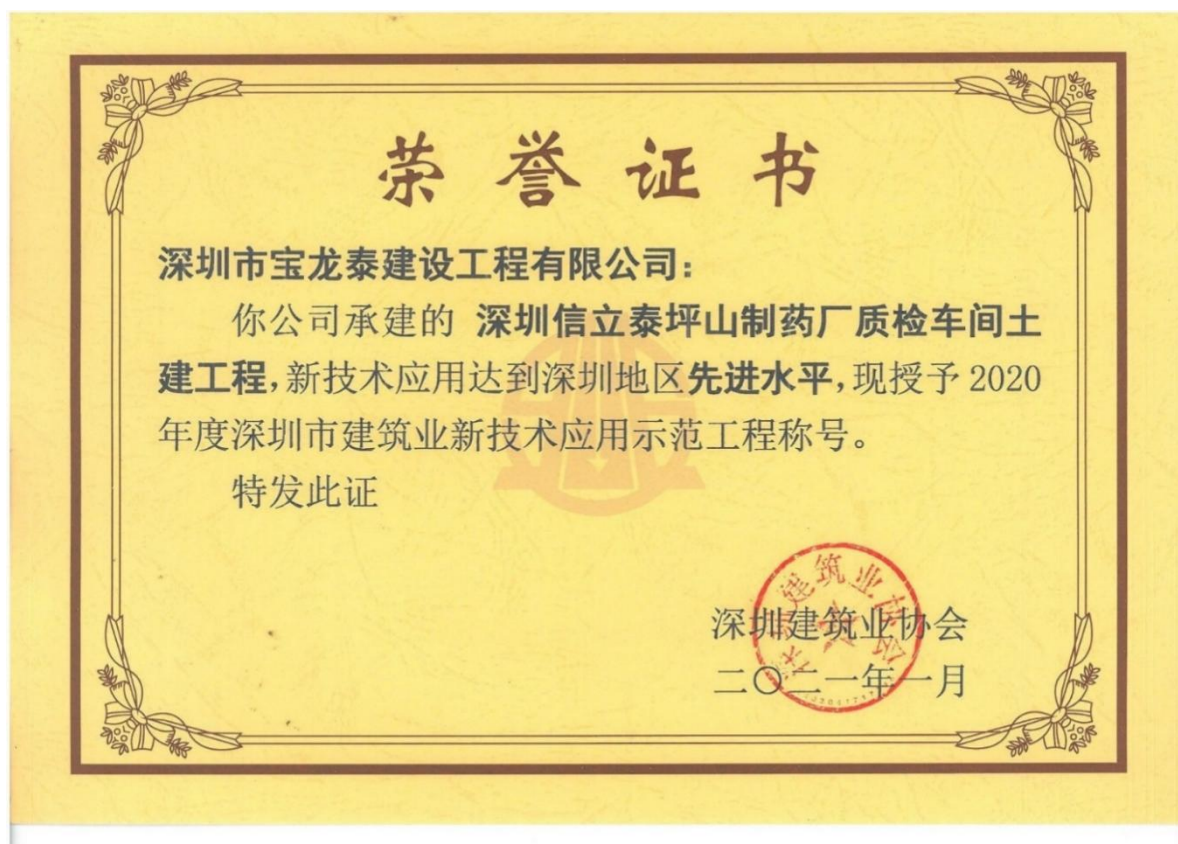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会批准，你单位为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有效期：自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12月7日

市级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
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
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龙岗区 2013 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荣获二〇一七年度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 A、B、C 座 工程，荣获二〇一八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 1#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 2#楼、3#楼及地下人防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4、2025年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工程组)AAA信用企业



5、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6、2023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7、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8、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9、宝安区2024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10、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11、 纳税额度

企业近3年的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近 3 年（2021 年、2022年、2023年）纳税额度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列表格。

表格：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2年	199.775267
2	2023年	310.511327
3	2024年	273.985675
合计		784.272269

2022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084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06.12	0
2	企业所得税	772,783.93	0
3	印花税	33,185.42	0
4	教育费附加	28,974.06	0
5	增值税	959,051.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316.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248.79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27,876.11	0
10	环境保护税	36,710.44	0
合 计		1,997,752.67	0
其中、自缴税款		1,897,213.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431,207.75元,2021年579,257.33元,2022年987,287.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3014755798



2023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109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22.2	0
2	企业所得税	229,324.98	0
3	印花税	37,040.21	0
4	教育费附加	71,580.94	0
5	增值税	2,381,531.3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7,720.6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250.52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70,796.46	0
10	环境保护税	46,845.98	0
合 计		3,105,113.27	0
其中: 自缴税款		2,932,561.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575.53元,2022年143,286.94元,2023年2,961,25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2425752726



2024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8826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08.8	0
2	企业所得税	744,102.83	0
3	印花税	43,055.97	0
4	教育费附加	48,946.64	0
5	增值税	1,631,554.3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2,631.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843.8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12,460.18	0
10	环境保护税	49,053.07	0
合 计		2,739,856.75	0
其中、自缴税款		2,594,435.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36.3元,2022年1,158.46元,2023年993,984.09元,2024年1,744,07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32820561551



12、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1518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园林绿化; 装饰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 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 (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营造林工程; 公路养护; 道路养护; 消防设施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英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团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3、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賃市场稳定租賃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陈鹏程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 一单元 503

联系电话：1867665899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552111040K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

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联系电话：0755-84820209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区 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36.8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11002040004400015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陈鹏程，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2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第二年~第三年为人民币 6 元/m²（大写：陆 元整），第四年~第五年为 10 元/m²。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 年起每 /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 调增/☐ 调减 /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4)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100 元（大写： 壹佰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_____/_____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 元/吨；电费：_____ 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 ☐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 邮寄 ☐ 电子邮件 ☐ 微信 ☐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



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4、 产权证

权 利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G01053-6	宗地面积	5199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 在 区	龙岗
土地位置	龙岗中心城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止。		
			
深房地字第 6000623599 号 (正 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		
建筑面积	453.42m ²	套内建筑面积	374.11m ²
用 途	厂房	竣 工 日 期	2012年12月12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7032732.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该业主于2013年04月09日购买商品房。			

15、 信用信息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LDPG20230314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依据 GB23794-2015 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 号

联系电话: 0371-60935285

公示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bid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440307104581120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 状况证明



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网(网址:ZJJ.SZ.GOV.CN),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近 一 年以来

没有因发生下列违规行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其它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



注:此证明文件可根据编号: 202210280003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站查询 (<http://zjj.sz.gov.cn>)

16、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级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诚信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信用评价得分详情 注: 本市新设或首次录入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计算时间: 2024-05-15

最新减扣分: 0

上次减扣分: 32

上次减扣分日期: 0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良好行为 (+2分)

不良行为 (-4分)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减扣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加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 0755-83785555

 政府网站 监督

17、 ISO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E005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0M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96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E0059R0M

认证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S0059RO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S0059R0M

认证标准: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18、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